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政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668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697420\_11256684200\_1\_4697420\_11256684200\_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發布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以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00863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所屬人員有關自殺防治及個案服務之教育訓練，並與關懷訪視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品質，有效降低再自殺率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函及關懷流程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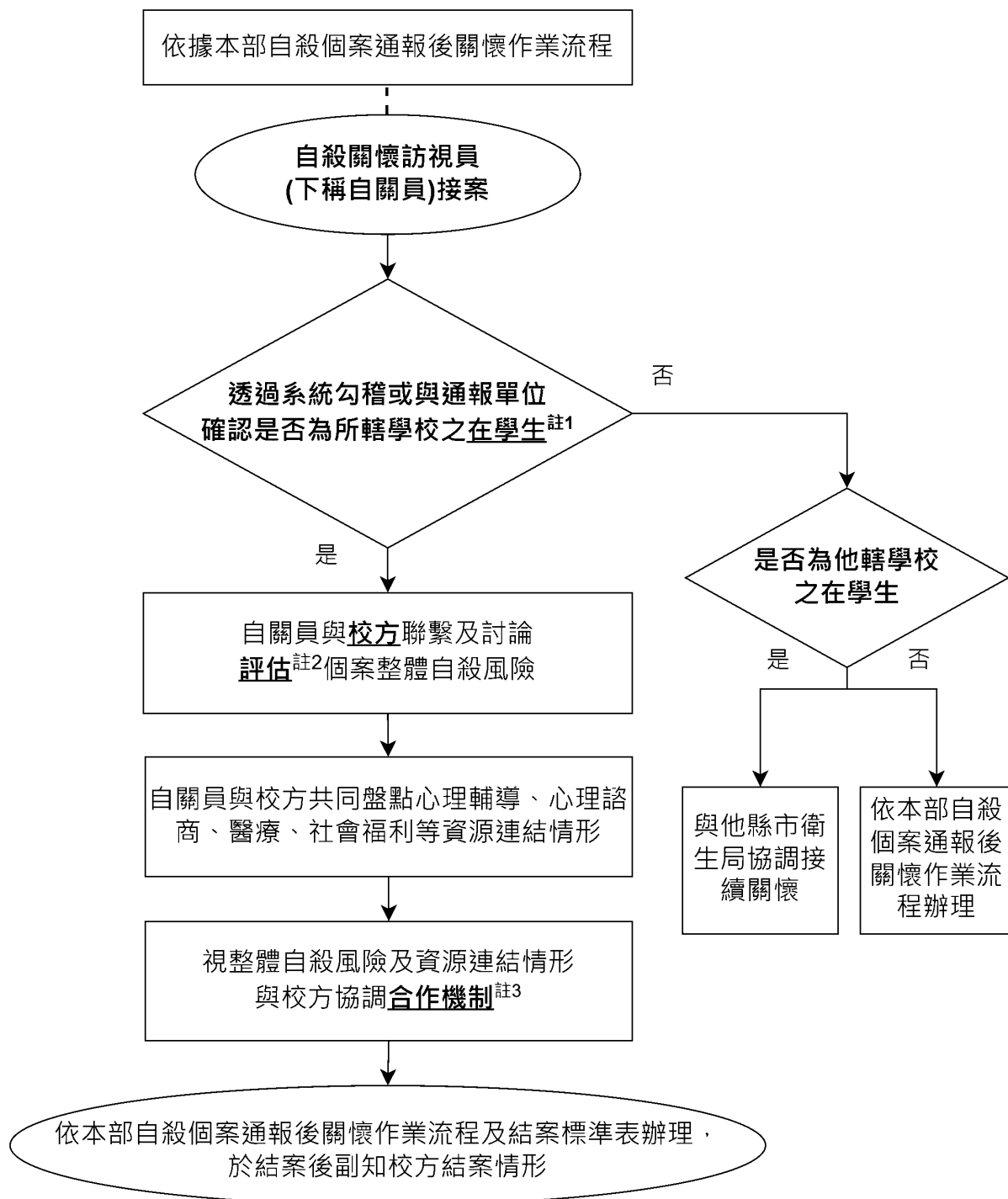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

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訂定



註：

1. 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者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僑生、外國學生等，且包含中輟、中離及休學者）。學籍則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，核發之學籍；學籍之有無，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，不限於經由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接教育部各資料庫(如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台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、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等)取得之學籍資料。
2.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「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」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(BSRS-5)項目，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。
3. 應因地制宜，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，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、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。